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广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建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

会议同意公司依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建章程》组建战略委员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提供借款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2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唐广洲、方红星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4,729,400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320,6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